



##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编辑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保障公司出版导向正确，对出版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编辑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编辑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编辑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第六条 编辑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编辑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编辑委员会相关资料统筹与研究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编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把握正确出版导向、创造社会效益进行监督管理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出版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指导重大出版工程和重点出版物的组织落实；

- (四) 指导公司出版物的策划水平与质量提升；
- (五) 对公司编辑人才培养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编辑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编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编辑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编辑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议案，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出版主业社会效益各项指标的考核与完成情况；
- (二) 公司出版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情况；
- (三) 公司重大出版工程和重点出版物的实施情况；
- (四) 公司出版物的选题策划情况；
- (五) 公司编辑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编辑委员会根据下设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编辑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编辑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编辑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召开；编辑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编辑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且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根据本工作细则调整



委员会成员。

第十六条 下设工作组成员可列席编辑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编辑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编辑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编辑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条 编辑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